



MAZARS
中 审 众 环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32号

中审众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32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饒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与业绩承诺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2年4月27日批准注册成立，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现总部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二人姐夫。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的股权。此次资产购买事项于2016年6月1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29日，公司支付了上述15,000万元股权购买款。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再次以1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广东绿润10%的股权。此次追加投资事项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绿润20%的股权。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支付了上述15,000万元股权购买款。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

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分别持有广东绿润50.00%股权、3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100.00%股权。截止2018年12月,公司支付股权购买款39,600万元,股权过户已完结。2019年1月,公司分别向徐湛元、邓雁栋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13,730.00万元及13,630.00万元,至此公司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2016年5月及2016年9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受让江西绿润持有的广东绿润的10%股权,并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
- 3、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 ① 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
 - ② 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00万元;
 - ③ 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第3条项下的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第3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且任意一方应在海南瑞泽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二)根据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于2017年9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徐湛元、邓雁栋。
- 3、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0 万元；

②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0.00 万元；

③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600.00 万元；

④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绿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1）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或者等于 0，则当期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人当期就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业绩承诺人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5、减值测试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满后，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海南瑞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赔偿的股份或者现金对价，则业绩承诺人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赔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整体交易中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截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价格（扣除承诺期间内各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的补偿优先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减值测试对应的应补偿总额，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请参见《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措施的相关规定。如业绩承诺期满后，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已注销，则上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等相关事项均相应变更为标的资产对应的广东绿润股权（即广东绿润 80%股权）减值测试，并由海南瑞泽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按本条约定实施。

6、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由海南瑞泽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海南瑞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海南瑞泽就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海南瑞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应通过赠送方式予以补偿。

7、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的，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获取的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且徐湛元、邓雁栋

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8、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股份的，若海南瑞泽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调整非经常性损益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实现数	1	203,716,814.40	523,283.79	203,193,530.61
业绩承诺数	2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差额	3=1-2	15,716,814.40	523,283.79	15,193,530.61
业绩承诺实现率	4=1÷2	108.36%		108.08%

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	120,000,000.00	124,664,446.91	103.89%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	140,000,000.00	141,566,481.14	101.12%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	156,000,000.00	144,199,437.39	92.44%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	188,000,000.00	203,193,530.61	108.08%
累计	604,000,000.00	613,623,896.05	101.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